证券代码:688123　证券简称:聚辰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7

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归属股票数量:64,000股

● 本次归属股票上市流通时间:2022年9月15日

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公司已完成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1、2021年4月27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聚辰股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聚辰股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并委托饶尧独立董事就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相关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披露的《聚辰股份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聚辰股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以及《聚辰股份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

同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聚辰股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聚辰股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及《聚辰股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等议案,就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披露的《聚辰股份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2、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聚辰股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并于2021年4月27日至2021年5月10日期间在企业内部书面公示了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涉及的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对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并结合公示意见就激励对象名单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12日披露的《聚辰股份监事会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21年5月18日,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聚辰股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聚辰股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及《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批准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19日披露的《聚辰股份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4、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内部控制制度关于内幕信息管理的有关要求,及时登记汇总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并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在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开披露前,公司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泄露或出现市场传闻的情形,亦未发现存在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其直系亲属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19日披露的《聚辰股份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1年6月8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决议以2021年6月8日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权益授予日,向10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72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22.64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认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并就权益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同意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9日披露的《聚辰股份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聚辰股份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聚辰股份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6、2021年8月13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决议以2021年8月13日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权益授予日,向3名激励对象授予10万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22.64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认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并就权益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同意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16日披露的《聚辰股份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聚辰股份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聚辰股份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7、2021年12月2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决议以2021年12月27日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权益授予日,向3名激励对象授予8万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22.64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认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并就权益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同意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28日披露的《聚辰股份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聚辰股份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聚辰股份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8、2022年6月2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处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以及《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批准公司为符合条件的8名激励对象办理数量为64,000股的限制性股票归属相关事宜,并决议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22.64元/股调整为21.96元/股,同时作废处理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予但尚未归属的80,000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29日披露的《聚辰股份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聚辰股份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以及《聚辰股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

同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处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以及《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确认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并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同意公司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并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以及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29日披露的《聚辰股份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基本情况

1、本次归属的股份数量

激励对象职务	激励对象人数	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归属数量(股)	本次归属数量占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一、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	/	/	/	/
二、技术骨干人员				
技术骨干人员	8	640,000	64,000	10%
合计	8	640,000	64,000	10%

2、本次归属股票来源情况

本次归属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A股普通股股票。

3、归属人数

本次归属的激励对象人数为8人。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变动情况

1、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日:2022年9月15日

2、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64,000股

3、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归属股票的限售和转让限制: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对象不涉及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4、本次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本变动情况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股本总额	120,841,867	64,000	120,905,867

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由归属前的120,841,867股增加至120,905,867股。本次归属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四、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2年8月17日出具“信会计师报字[2022]第ZA15638号”《验资报告》,截至2022年7月1日止,公司已收到8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以货币资金缴纳的限制性股票认购款合计人民币1,405,440.00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股本)人民币64,000.00元,资本公积(股本溢价)1,341,440.00元。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0,905,867.00元,实收资本(股本)为人民币120,905,867.00元。

公司本次归属的64,000股限制性股票已于2022年9月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

五、本次归属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公司于2022年1-6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48,419,290.94元,基本每股收益为1.23元/股;本次归属完成后,以归属后总股本120,905,867股为基数计算,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变的情况下,公司2022年1-6月基本每股收益将相应摊薄。公司本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4,000股,约占归属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0530%,对公司最近一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未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002503　证券简称:搜于特　公告编号:2022-087
转债代码:128100　转债简称:搜特转债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仲裁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仲裁)阶段:一审判决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3、涉案标的金额:约2,147.18万元

4、对公司的影响: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东莞市分行(以下简称“农发行东莞分行”或“原告”)诉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搜于特集团”、“公司”或“被告”)信用证融资纠纷一案判决目前尚未生效,公司已按相关合同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计提利息,本次判决结果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重大影响。如判决生效后,公司未能如期履行判决,农发行东莞分行可能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对公司及公司子公司资产进行处置。

公司于2022年5月20日披露了农发行东莞分行诉搜于特集团信用证融资纠纷一案[案号(2022)粤1971民初11797号],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等媒体上的《2022-048:关于累计新增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

一、公司上述重大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2022年9月8日,公司收到了广东省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对上述案件的民事判决书[(2022)粤1971民初11797号],主要判决内容如下:

1、被告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五日内向原告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东莞市分行支付信用证垫款本金17622262.27元及利息、罚息(利息、罚息计算方式:(1)编号14419LC2000010的信用证:以1102156.47元为本金,从2021年5月26日起,按年利率24%支付至实际清偿之日止;(2)编号14419LC2000011的信用证:以664725.09元为本金,从2021年6月9日起,按年利率24%支付至实际清偿之日止;(3)编号14419LC2000015的信用证:以1808502.56元为本金,从2021年5月26日起,按年利率24%支付至实际清偿之日止;(4)编号14419LC2000016的信用证:以1854387.16元为本金,从2021年6月1日起,按年利率24%支付至实际清偿之日止;(5)编号14419LC2000018的信用证:以1743088.91元为本金,从2021年6月1日起,按年利率24%支付至实际清偿之日止(6)编号14419LC2000022的信用证:截止2022年3月9日的利息与罚息为人民币295629.29元;后续以1746168.66元为本金,从2022年3月10日起,按年利率24%支付至实际清偿之日止;(7)编号14419LC2000023的信用证:利息与罚息为89733.67元;(8)编号14419LC2000028的信用证:以733932.41元为本金,从2021年5月25日起,按年利率24%支付至实际清偿之日止;(9)编号14419LC2000030的信用证:以2401772.17元为本金,从2021年6月7日起,按年利率24%支付至实际清偿之日止;(10)编号14419LC2000032的信用证:截止2022年7月28日的利息与罚息为273158.15元;后续以247294.06元为本金,从2022年7月29日起,按年利率24%支付至实际清偿之日止;(11)编号14419LC2000033的信用证:以1696158.26元为本金,从2021年5月27日起,按年利率24%支付至实际清偿之日止;(12)编号14499LC2100001的信用证:以1803783.01元为本金,从2021年5月27日起,按年利率24%支付至实际清偿之日止;(13)编号14499LC2100002的信用证:以1820293.51元为本金,从2021年6月3日起,按年利率24%支付至实际清偿之日止);

2、被告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五日内向原告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东莞市分行支付公证费46730元;

3、原告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东莞市分行对被告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名下位于东莞市道滘镇新鸿昌路1号(《不动产权证》号分别为:粤(2019)东莞不动产权第0318121、0318123、0318124、0318125、0318126、0318127、0318128、0318131、0318132号)的九宗房产拍卖或者变卖所得价款在1403431260元的范围内就本案被告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应向原告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东莞市分行对上述第一、二判项的款项享有优先受偿权;

4、原告对被告名下《不动产权证》号分别为:粤(2016)广州市不动产权第10202997号、02013603号,粤房地权证吳房字第1110012997号、1110012998号,粤(2017)台山市不动产权第0005970号,粤(2016)阳江市不动产权第0003505号的六宗房产拍卖或者变卖所得价款在352111100元范围内就本案被告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应向原告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东莞市分行对上述第一、二判项的款项享有优先受偿权;

5、原告对被告名下《不动产权证》号分别为:苏(2016)常州市不动产权第0096805号、0096908号、0096913号,皖(2017)天长市不动产权第0005499号,赣(2016)鹰潭市不动产权第0001897号、0001900号、0001898号、0001899号,赣(2019)鄱阳县不动产权第0003267号,苏(2017)建湖县不动产权第0008166号、0008167号、0008164号、0008201号、0008165号、0008224号、0008203号、0008202号的十七宗房产在125342980元范围内就本案被告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应向原告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东莞市分行对上述第一、二判项的款项享有优先受偿权。

如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的债务利息。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诉讼、仲裁案件对公司的影响

农发行东莞分行诉搜于特集团信用证融资纠纷一案判决目前尚未生效,公司已按相关合同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计提利息,本次判决结果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重大影响。如判决生效后,公司未能如期履行判决,农发行东莞分行可能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对公司及公司子公司资产进行处置。

公司将依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届时的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公司将密切关注案件后续进展,积极做好相关应对工作,依法依规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农发行东莞分行诉搜于特集团信用证融资纠纷一案民事判决书[(2022)粤1971民初11797号]。

特此公告。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601212　证券简称:白银有色　公告编号:2022-临050号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结果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曾分别于2022年1月1日、2022年2月8日、2022年2月19日、2022年4月20日、2022年6月3日、2022年7月27日和2022年8月1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股东被申请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临076号)、《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股东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临009号)、《关于公司股东被法院指定管理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临013号)、《关于公司股东被申请合并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临017号)、《关于法院裁定公司股东实质合并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临027号)、《关于公司股东拟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临037号)和《关于公司股东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临039号)。

近日,公司收到中信国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安集团”)管理人发来的《关于中信国安集团有限公司等七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结果的告知书》(以下简称“《告知书》”)。

《告知书》主要内容如下:2022年8月10日,国安集团等七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第一次债权人会议通过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https://pccz.court.gov.cn)在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的主持下召开。会议采取线上和线下书面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对《中信国安集团有限公司等七家公司财产管理方案》《关于中信国安集团有限公司等七家公司债权人会议召开及表决方式的议案》两项议案进行表决。2022年9月9日,管理人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披露了表决结果:

1.《中信国安集团有限公司等七家公司财产管理方案》

共有521家债权人同意该议案,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债权人人数的84.30%,并且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82.62%。

2.《关于中信国安集团有限公司等七家公司债权人会议召开及表决方式的议案》

共有533家债权人同意该议案,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债权人人数的86.25%,并且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86.78%。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六十四条之规定,国安集团等七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对《中信国安集团有限公司等七家公司财产管理方案》、《关于中信国安集团有限公司等七家公司债权人会议召开及表决方式的议案》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均为通过。

截至本公告日,国安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2,250,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0.39%。甘肃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甘肃省新业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和甘肃省财政厅合计持有公司2,479,920,057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3.49%。公司无实际控制人,国安集团进入重整程序未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各项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国安集团等七家公司进入实质合并重整程序,将可能对公司股权结构等产生影响。

国安集团等七家公司重整能否成功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有关信息均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002518　证券简称:科士达　公告编号:2022-035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9月6日以邮件、微信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9月9日上午9:30在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北区科技中二路软件园1栋4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实际出席董事6人,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刘程宇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程序及出席情况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关于签订搬迁补偿安置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关于签订搬迁补偿安置协议的公告》内容详见2022年9月10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518　证券简称:科士达　公告编号:2022-036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搬迁补偿安置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乙方”)于2022年9月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搬迁补偿安置协议的议案》。根据《深圳市土地整备利益统筹项目管理办法》(深规土规[2018]6号)的规定,公司拥有的一处位于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新和社区的工业园被纳入福城南产业片区土地整备利益统筹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公司需对该工业园内房屋、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附着物等进行搬迁。现公司拟与深圳市新龙福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深圳市福民武馆股份合作公司(以下简称“丙方”)签署《福城南产业片区土地整备利益统筹项目搬迁补偿安置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就项目范围内的被搬迁房屋、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附着物等(包含土地)进行搬迁补偿事项达成协议。

本次搬迁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事项在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协议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甲方:深圳市新龙福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H3J8K43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观城社区人民路东21号电车大厦801

甲方系深圳市龙华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下辖的全资国有企业,为本项目的留用地合作主体,且由甲方负责组织开展本项目的补偿安置工作。

乙方: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被搬迁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27150819 1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北区科技中二路软件园1栋4楼401、402室(仅限办公)

丙方:深圳市福民武馆股份合作公司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440300769171909 1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四和社区武馆居民小组37号

丙方作为本项目范围内的原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继受单位,负担理顺本项目范围内的经济利益关系的义务,并依法获得本项目的留用地,成为留用地的土地使用权人。

甲方、丙方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经查询,甲方、丙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搬迁范围

乙方被搬迁房屋、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附着物等位于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新和社区,地块编号为FCN-(SK)-D78,地块面积共计为17287.59㎡,属于本项目搬迁范围内。

乙方被搬迁房屋经测绘,工业房屋建筑面积共计23254.72㎡,其中工业宿舍建筑面积为5921.62㎡。

(三)补偿内容

1、直接补偿

(1)回迁工业房屋:回迁建筑面积为23414.85㎡,其中工业宿舍建筑面积为6027.3㎡。

实际回迁房总建筑面积与应回迁总建筑面积之间的差额建筑面积,按照双方约定进行结算。

(2)货币补偿:除上述给予回迁安置的部分外,给予临时建筑物补偿费、构筑(附属)物补偿费、其他地上附着物补偿费、室内自行装修装饰补偿费、搬迁费、临时安置费、停产停业损失补偿费等合计19,671,272元。

2、其他补偿:

给予按期签约、按期腾空交房、现状容积率不足1.0成片用地、产业支持等其他补偿费用合计7,032,861元。

3、临时安置费:本项目按照25元/㎡的标准向乙方支付临时安置费。乙方选择回迁安置的,甲方就涉及的建筑面积给与乙方临时安置费支付期限自乙方腾空交房之日起至甲方发出《入伙通知书》之日止,另外再加6个月装修调试期安装费。

(四)争议解决

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协议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协议各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搬迁资产情况

被搬迁资产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亦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截止2022年6月30日,被搬迁资产账面原值3083.94万元,账面净值911.73万元。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搬迁涉及的房屋建筑物为公司使用的部分生产厂房,搬迁已做好提前规划,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和经营,对于具体会计处理及对公司本会计年度的最终影响目前尚无法确定,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政策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具体以经会计师事务所最终审计结果为准。

四、备查文件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福城南产业片区土地整备利益统筹项目搬迁补偿安置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816　证券简称:和科达　公告编号:2022-049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司法再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系统查询,获悉公司控股股东益阳市瑞和成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和成”)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解除司法再冻结。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司法冻结的基本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冻结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执行人
瑞和成	是	787,037	2.62%	0.79%	2022-4-29	2022-9-8	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所持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	累计被标记数量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瑞和成	29,990,000	29.99%	3,339,256	0	11.13%	3.34%

注:瑞和成与深圳市丰启智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启智远”)于2022年9月1日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瑞和成控股拟将持有上市公司16,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16%)转让给丰启智远,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前述协议转让尚未办理完毕,故瑞和成持股数量仍为29,990,000股。

三、其他情况说明及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日,除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提供的数据外,公司未收到与本次部分解除司法冻结相关的法律文书或证明文件。

2、截至本公告日,控股股东最近一年不存在主体和债项信用等级下调的情形,债务逾期以及仲裁情况如下:

因瑞和成与和科达原控股股东覃有倘、龙小明、邹明协议转让股权交易中双方存在分歧,导致瑞和成应付给原控股股东覃有倘、龙小明、邹明股权转让尾款合计人民币2,000万元逾期,原控股股东向深圳国际仲裁院提起仲裁,深圳国际仲裁院于2021年10月15日出具《仲裁书》裁定瑞和成应向原控股股东支付股权转让款、利息及仲裁费等合计人民币20,351,799.68元(违约金另计)。由此事项导致瑞和成持有的公司股票分别于2021年7月1日被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冻结998,758股、2021年12月3日被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冻结669,253股,目前瑞和成正与原控股股东协商解决该事项,以上瑞和成持有的两笔被冻结的公司股票合计1,668,011股存在被司法强制执行处置的风险。

3、截至本公告日,控股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4、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600884　证券简称:杉杉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2-090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办理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杉杉集团有限公司(下称“杉杉集团”)持有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股份737,522,036股(含证券出借2,109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95%。本次股份质押前,杉杉集团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327,863,87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44.45%,占公司总股本的14.65%。本次股份质押后,杉杉集团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含本次)407,863,87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55.30%,占公司总股本的18.22%。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杉杉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上证函[2022]1242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杉杉集团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60亿元的可交换公司债券(下称“本次债券”),本次债券采取分期发行方式。

日前,公司收到杉杉集团通知,其拟于近期启动本次债券的第二期发行,根据相关约定,杉杉集团现将其持有的本公司80,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将该部分股份划转至杉杉集团与可交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的“杉杉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二期)质押专户”,预备用于对可交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交换股份和本次债券偿付提供担保。该质押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杉杉集团	是	80,000,000	否	否	2022/9/8	至解除质押登记日止	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0.85	3.57	为可交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交换股份和本次债券偿付提供担保

2.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股)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郑永刚	655,267	0.03	0	0	0	0	0	0	0	0
杉杉控股有限公司	116,912,189	5.22	0	0	0	0	0	0	0	63,391,443
杉杉集团	737,522,036	32.95	327,863,870	407,863,870	55.30	18.22	78,420,000	0	126,844,756	40,441,711
宁波朋涤贸易有限公司	205,264,756	9.17	78,420,000	78,420,000	38.20	3.50	78,420,000	0	126,844,756	0
宁波市鄞州捷伦投资有限公司	77,873,254	3.48	29,580,000	29,580,000	37.98	1.32	29,580,000	0	48,293,254	0
合计	1,138,227,502	50.85	435,863,870	515,863,870	45.32	23.05	186,420,000	0	301,982,766	103,833,154

4.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的其他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杉杉集团未来半年内无到期的质押股份;未来一年内(不含半年内)无到期的质押股份。杉杉集团目前经营正常,资信状况良好,具有足够的风险控制能力,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

杉杉集团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本次股份质押预计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公司治理产生影响。

杉杉集团本次可交换债券最终的发行方案将根据发行时市场状况确定,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9日

证券代码:000657　证券简称:中钨高新　公告编号:2022-94

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事项。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2 年9月9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9月9日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9月9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方式: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现场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湖南省株洲市荷塘区钻石路288号钻石大厦)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李仲泽

6.合规性:本次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45人,代表股份568,223,38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2.8321%。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536,534,94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9.885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3人,代表股份31,688,43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9463%。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了本次股东大会。

3.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律师因疫情防控要求通过视频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董事会向本次股东大会提交了6项议案。经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现场及网络投票,现形成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562,264,78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9514%;反对5,958,59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48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5,947,24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1.3244%;反对5,958,59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8.675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568,223,38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